

⑤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 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 制定

2023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23〕148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2023 年 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 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队，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3〕88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工作的通知》（京调字〔2023〕145 号）要求，

现将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

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

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 什么样的企业会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六）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怎样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 （二）统计违法行为；
- （三）依法处理情况；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北京市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统计信用认定并公示。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报表目录.....5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

 1.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表（V212 表）6

 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V213 表）7

四、附录

 （一）价格问题说明

 1.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8

 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9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项目目录.....11

 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12

 （三）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统计台账

 1.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统计台账.....13

 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统计台账.....16

一、总 说 明

为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北京市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和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为国家编制道路运输业价格指数和快递服务价格指数提供相关价格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需要，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和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中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的统计对象为北京市辖区选中的规模以上大中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整车运输是指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形状需要以一辆以上货车运输。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指道路运输企业与货主或生产企业签订了长期（一般指一年或一年以上）协议（合同），按协议（合同）规定的价格提供以整车组货运输服务的价格。

本报表制度中快递服务业的统计对象为北京市辖区内选定的重点快递服务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包括提供给居民家庭（普通客户）和非居民家庭（协议客户）的服务。本报表制度仅对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进行调查。快递服务协议客户指与快递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长期、批量使用快递服务的客户。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选中的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活动和快递服务业务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方法

1.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企业选择原则

（1）选择的调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覆盖面和较好的代表性。所选调查企业的营运收入之和原则上

应占本地区营运收入总额的 50%以上。

(2) 选择大型运输企业。大型交通运输企业具有运输业务量大、运输工具齐全、货运渠道广的特点,对本地区运输价格有较大的影响。

(3) 兼顾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运输企业。在选择调查企业时,不仅要选择国有、大型的运输企业,也要选择其他登记注册类型的大中型运输企业。

2.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代表运输线路选择原则

(1) 营业收入所占比重较大。

(2) 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有较强的代表性。

(3) 同质可比,相对固定。

具体方法为:

(1) 确定调查运输线路。由选中运输企业上报主营线路 1 条(专线)或几条(营运收入合计达 70% 即可),调查(总)队根据企业各条运输线路营运收入所占比重、方向、距离等因素,综合考虑代表性和全面性,确定调查运输线路。

(2) 进行调查运输线路规格特征说明。由选中运输企业对每条代表运输线路运输货类、车型进行描述和说明。不同货类、车型为不同代表规格。

3.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实行季报,采用时点价格,调查日期为每月 15 日,采集调查日发生的代表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实际运输价格,季度价格是 3 个月调查日时点价格简单算术平均值。

4.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企业选择原则

选择快递服务量较大的 3—8 家快递服务公司,对其市场部或规模较大的营业网点进行调查。增加 1—2 个外资快递服务企业,开展国际及港澳台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

5.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代表规格品选择原则

在选中的快递服务企业中选异地、国际及港澳台业务中比重较大的、服务协议客户的 1—2 个业务(确定运送物品类型、重量、线路、时限)的服务价格作为代表规格品。

6.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代表规格品的价格是该代表规格品多个协议客户的季度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数。采价时间为每季度末采价 1 次。

(五) 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 在填报道路运输业价格资料时,要严格遵循同质可比原则,年度内调查项目应相对固定。

3. 在填报快递业价格资料时,要严格遵循如下原则:(1) 同质可比原则;(2) 代表规格品要同时满足目的地、重量、品类、到达时限 4 个要素;(3) 代表规格品应相对固定。

（六）报告期别

本报表制度中季报表的调查月份为：一季度为本年 1、2、3 月；二季度为 4、5、6 月；三季度为 7、8、9 月；四季度为 10、11、12 月。

（七）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可在 <http://tjj.beijing.gov.cn> 政务公开中统计制度栏目下统计台账模块中查找），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统计台账，具体内容见“五、附录”。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1）道路运输报表企业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填报统计数据。（2）快递服务企业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

6. 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总队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生产价格调查处

联系电话：55533623

电子邮箱：zhangchunlei@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级 报总队	总队 报国家	
基层定期报表								
V212 表	道路普通货物 整车运输协议 价格调查表	季报	选中的规模 以上大中型 道路货物运 输企业	选中的规模 以上大中型 道路货物运 输企业	季后 3 日前网上 填报	季后 5 日前 完成数据验 收或电子邮 件报送	季后 8 日前 电子邮件报 送	6
V213 表	快递服务协议 客户价格调查 表	季报	选中的重点 快递服务企 业	选中的重点 快递服务企 业	季后 4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	季后 8 日前 电子邮件报 送	7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表

城市区划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调查企业名称：20 年 季

表 号：V 2 1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规格特征	计量单位	报告季价格 (元)	上季价格 (元)	简述价格变动原因
甲	乙	丙	丁	1	2	戊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规模以上大中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2. 项目名称：企业按照《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项目目录》中的项目名称填报。具体填报示例详见《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3.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 3 日前网上填报。

4. 报告季价格、上季价格是季度内 3 个月时点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由调查企业计算后填写，保留 2 位小数。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

城市区划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调查企业名称：
调查企业详细地址：

表 号：V 2 1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20 年 季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计量单位	报告季价格 (元)	上季价格 (元)	简述价格 变动原因
甲	乙	丙	1	2	丁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重点快递服务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 4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3. 项目名称按照《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填写。
4. 报告季价格、上季价格是该代表规格品下多个协议客户的季度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数，由调查企业计算后填写。
5. 报告季价格、上季价格均保留 2 位小数。

四、附 录

（一）价格问题说明

1.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

（1）非价格因素如何剔除？

部分调查的代表规格品由于托运方的特殊要求或运输条件等因素（如大客户的优惠、运输工具的差异、道路条件的差异等）的变化，导致价格变动，这些因素被称为非价格变动因素。在企业填报时，应将非价格变动因素加以剔除，以保证价格同质可比。剔除方法是用实际发生的运价减去由于非价格变动因素导致的费用变化。

（2）调查数据缺失时如何处理？

由于货物运输中调查项目包含内容较多，所以调查企业在填报代表运输线路运价时应填报同类的货物运价。如报告期填报的是铁矿石运价，而基期填报粮食的运价就不正确。但是，如果代表运输线路当期没有发生运输活动，可选择其他线路的同类货物替代，其运输价格与代表运输线路运价应基本一致。

当某运输企业因关、停等原因连续两个季度不能上报调查资料时，要选择类似的运输企业代替，以保证调查资料正常上报。

（3）调查表如何填写？

区划代码 按照全国统一的行政区划代码填写，为 6 位码。

组织机构代码 是指根据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本项。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①法定代码的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 8 位，第 9 位校验码填“B”。

②使用临时代码的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调查企业名称 是指所选调查单位（企业）的详细名称。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3 司法行政；5 民政；7 宗教；9 工商；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项目名称 是指调查中设定好的调查运输线路。

项目代码 是指调查运输线路的对应编码。

报告期单价 是指当季的季度平均价格。

③单位负责人的填写规定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又称“法定代表人”。

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

（1）协议客户如何确定？

快递服务企业提供给非居民（政府、机构、企业等）客户的快递服务，一般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包括口头协议）或合同执行，结算方式通常是月结，但也有个别客户是每次服务后结算，这些非居民（政府、机构、企业等）客户都属于协议客户。

（2）关于调查点的选择。

由于快递服务营业网点存在规模小、基础工作薄弱、数据质量较难保证等弱点，故快递服务协议客

户价格调查点应尽量设置在营业网点以上的机构，目前了解到顺丰、EMS、韵达、申通、圆通都有类似市级或片区级或省级机构，其市场部具体负责大客户的快递业务，业务规模大、代表性强，数据质量更可靠，应选择这些公司的市场部（或相关部门）来填报价格。

（3）协议客户较多时如何处理？

由于一些快递公司协议客户数量很多，计算所有协议客户的平均价格比较困难，可以每个季度选择业务量较大的前 5-10 家协议客户的规格品价格，简单算术平均数计算当季平均价格。

（4）调查规格品如何选择？

当某项业务在该快递服务企业的收入中所占比重超过 70%时，只选择该项业务，举例如下。①某城市某调查企业的快递服务只分两个区域：距离较近的周边地区；新疆、西藏等边远地区。如第一项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70%，则选择该项业务作为代表规格品；如该项业务不同线路价格相同，则只选择此区域内一个线路即可；如该项业务不同线路价格多数情况下不同，则可以选择此区域内交易量较大的两个线路。②某城市某调查企业的快递服务分几个区域或几个种类，第一种收入占比为 40%，第二种收入占比为 45%，另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 15%，则选择前两种业务作为代表规格品。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规格特征	计量单位	备注
12010001	北京至天津		吨、车等	
12010002	北京至石家庄		吨、车等	
12010003	北京至廊坊		吨、车等	
12010004	北京至沧州		吨、车等	
12010005	北京至承德		吨、车等	
12010006	北京至太原		吨、车等	
12010007	北京至呼和浩特		吨、车等	
12010008	北京至包头		吨、车等	
12010009	北京至沈阳		吨、车等	
12010010	北京至长春		吨、车等	
12010011	北京至哈尔滨		吨、车等	
12010012	北京至上海		吨、车等	
12010013	北京至南京		吨、车等	
12010014	北京至常州		吨、车等	
12010015	北京至无锡		吨、车等	
12010016	北京至杭州		吨、车等	
12010017	北京至济南		吨、车等	
12010018	北京至青岛		吨、车等	
12010019	北京至诸城		吨、车等	
12010020	北京至日照		吨、车等	
12010021	北京至潍坊		吨、车等	
12010022	北京至郑州		吨、车等	
12010023	北京至武汉		吨、车等	
12010024	北京至长沙		吨、车等	
12010025	北京至南昌		吨、车等	
12010026	北京至广州		吨、车等	
12010027	北京至佛山		吨、车等	
12010028	北京至昆明		吨、车等	
12010029	北京至成都		吨、车等	
12010030	深圳至北京		吨、车等	
12010031	天津至北京		吨、车等	
填报示例： 12010001	北京至天津	机械设备—15 米重货	吨公里	

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52000000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		
52110000	东部异地		
52111000	北京		
52111001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52120000	东部国际及港澳台		
52120001	某国家某城市某重量某时限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三)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统计台账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

统 计 台 账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写 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20 年

说 明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统计是运输业价格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为全面、准确反映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变动情况和保证价格统计数据连续性，加强基层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建设，特制定此价格统计台账。现将统计台账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统计台账要按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规定上报的代表运输线路逐项填写。
- 二、本台账中所列指标内容、计量单位、计算方法等均按《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统计报表制度》执行。
-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
-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据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调动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交接记录

序号	交接日期	移交人	接收人	负责人签字

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统计台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代码： _____
规格特征：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月份	报告期单价	报告季价格	上季价格	凭证编码	备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统计台账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

统 计 台 账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写 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20 年

说 明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为全面、准确反映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变动情况和保证价格统计数据的连续性，加强基层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建设，特制定此价格统计台账。现将统计台账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统计台账要按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规定上报的代表规格品逐项填写。

二、本台账中所列指标内容，填报时要严格遵循如下原则：(1)同质可比原则；(2)代表规格品要同时满足目的地、重量、品类、到达时限 4 个要素；(3)代表规格品应相对固定。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据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调动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交接记录

序号	交接日期	移交人	接收人	负责人签字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统计台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代码：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月份	报告期单价	报告季价格	上季价格	凭证编码	备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